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按照《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监管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系列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的修订，同意对公司以下 23 项制度进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并新制定 2 项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办法》。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王磊、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5-022 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王磊、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确认：《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5-023 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晋控煤业股份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王磊、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确认：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了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